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6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5-04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39571

名称: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645.8196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2006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秀杰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节能减排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止。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D-阿洛酮糖产品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23日，中粮集团D-阿洛酮糖科技成果交流暨产品发布会在北京举行。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此次活动的承办单位，推出面向食品业客户，涵盖饮料、乳制品、烘焙、现制茶饮及咖啡等领域的D-阿洛酮糖产品，为其提供包括配方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该产品应用公司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联合开发的酶法生产工艺，具备纯正口感且无后苦味特征，其甜度相当于蔗糖的70%，而热量为蔗糖的10%，匹配低GI值糖类摄入需求趋势。该产品还能与蛋白发生美拉德反应，可广泛应用于存在卡拉胶反应者及风味强化需求的烘焙、饮料等食品领域。

D-阿洛酮糖产品的成功上市标志着公司在高端功能糖领域自主研发与产业化得

到实质性突破。当前公司产能规划分为三个阶段推进：近期已与合作机构共建供应链体

系，依托现有设备设施生产；中期规划通过设备技术改造实现产能扩充；长期规划以新建

生产线实现完整生产体系。

作为中粮集团旗下企业，未来公司将充分依托中粮集团旗下产业链协同资源优势和科

技能力，大力推动产学研融合、科学规划、稳步推进技术创新及产能扩充，持续提升可持续

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供给，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D-阿洛酮糖的推出，凭借其先进的生物技术创新，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为

公司开拓新兴市场、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推出的新产品的销售情况将取决于市场需求规模和市场认可度，公司尚无法预测对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优化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财务公

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交易限额

|          |             |
|----------|-------------|
|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 30亿元        |
| 每日最高借款余额 | 20亿元        |
| 协议有效期    | 1年          |
| 存款利率     | 0.25%-1.90% |
| 贷款利率     | 2.3%-3.78%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同受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发生过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在过去12个

月内未发生本公告内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潞安财务公司签

署《金融服务协议》，由潞安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该协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同受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

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

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财务公司名称   |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400230899411U  |
| 注册地址     |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府西街388号潞龙国际综合楼E栋东侧附楼1-4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晓斌   |
| 注册资本     | 233亿元   |
| 成立时间     | 1993年10月9日  |
| 经营范围     | 一、办理吸收单位存款；二、办理单位结算业务；三、办理票据贴现；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五、提供担保；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池；八、从事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九、从事吸收成员单位的证券投资。 |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潞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

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

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事项。

三、交易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财务公司名称   |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400230899411U  |
| 注册地址     |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府西街388号潞龙国际综合楼E栋东侧附楼1-4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晓斌   |
| 注册资本     | 233亿元   |
| 成立时间     | 1993年10月9日  |
| 经营范围     | 一、办理吸收单位存款；二、办理单位结算业务；三、办理票据贴现；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五、提供担保；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池；八、从事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九、从事吸收成员单位的证券投资。 |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潞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

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

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 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金融服务：

1. 办理成员单位存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池；(四)办理成员单位委托贷款；(五)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六)从事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池；(八)从事吸收成员单位的证券投资。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潞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潞安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

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

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公司与潞安财务公司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事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双方签署双方

甲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 交易金额